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念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总额 89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元整，主要为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租赁房屋时支付的租金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王念峰、吕花、栾宁宁三名董事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

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6 日